塘沽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职责清单目录

| 序号 | 主要 职责 | 职责事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页码 |
| 1 | 社会保险管理与服务 | 1.1 | 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登记 | 1 |
| 1.2 | 城乡参保居民个人垫付医药费用报销 | 2 |
| 1.3 | 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登记 | 3 |
| 1.4 | 城乡参保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审核 | 4 |
| 1.5 | 社会保障卡申办 | 5 |
| 1.6 | 申请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 6 |
| 1.7 | 城乡居民和灵活就业人员代办征收社会保险费 | 7 |
| 1.8 | 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和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 8 |
| 1.9 |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 9 |
| 2 | 就失业管理与服务 | 2.1 | 就业援助 | 10 |
| 2.2 | 失业保险金申领 | 11 |
| 2.3 | 创业小额担保贷款审查及贴息审核 | 12 |
| 2.4 | 稳岗补贴 | 13、14 |
| 2.5 | 就业创业证办理 | 15 |
| 3 | 政务服务 | 3.1 | 滨海通办 | 16 |
| 3.2 | 党员组织关系转接 | 17 |

（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登记）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1.1 |
| 名称 | 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登记 |
| 法定依据 | 1.《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2012年市人民政府令第49号）第二十七条（五）农村居民以村为单位、其他居民以家庭为单位分别到乡镇、街道劳动保障服务机构办理参保登记。第三十一条 街道、乡镇劳动保障服务机构及其社区、村劳动保障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居民参保资源调查、参保登记核定及垫付医疗费归集等工作。 2.《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0〕24号）和《市医保局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市税务局关于做好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津医保局发〔2020〕69号） |
| 实施机构 | 塘沽街党群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街道办事处权限 |
| 运行流程 | 受理－审核－打印缴费通知单 |
| 运行要件 | 1.身份证或户口本 2.外地人员还需提供天津市居住证原件，儿童提供天津市居住证受理回执 3.满18岁的在学人员需提供学生证或学籍证明 |
| 责任事项 | 1.受理居民申请，并接收其报送的相关材料 2.社区核对申请材料，系统登记居民信息 3.税务系统缴费 |
| 监督方式 | 监督电话：022－65771515  电子邮箱：tgjdqfwzx@tjbh.gov.cn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港港航路21号 |

（城乡参保居民个人垫付医药费用报销）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1.2 |
| 名称 | 城乡参保居民个人垫付医药费用报销 |
| 法定依据 | 1.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通知》（津政发[2009]21号） 2. 《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0〕24号）和《市医保局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市税务局关于做好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津医保局发〔2020〕69号）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社会保险塘沽分中心、塘沽街党群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社会保险塘沽分中心 |
| 运行流程 | 受理－录入－上报 |
| 运行要件 | 1.居民提交报销所需材料 2.经办人员核对后将票据信息录入系统 3.上报社险审批 |
| 责任事项 | 一、急诊留观转住院报销：1.本次留观后的住院票据的复印件；2.连续就医的医保收据（盖现金收讫章、急诊章、门诊全额垫付章）；3.相应的费用明细（药费要有处方）；4.急诊留观的诊断证明（盖医保章，诊断证明章，盖急诊章）。 二、门(急)诊、门诊特定疾病报销：1.门（急）诊费用收据，明细不全的需补打明细（加盖医院现金收讫章）；2.与票据相对应的费用清单；3.与药费收据相对应的处方底联；4.诊断证明（加盖诊断证明章）（异地急诊人员提供）,必要时提供病历；5.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三、住院报销：1.住院收费票据；2.与票据相对应的费用明细清单（不要日清单，要总明细，有红章）；3.住院病案首页、出院记录4.《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转诊转院登记表》（津社保医登字2号）；5.《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诊转院审核表》；6.必要时提供的相关材料（证明、病历、情况说明等）；7.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 监督方式 | 监督电话：022－65771515  电子邮箱：tgjdqfwzx@tjbh.gov.cn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港港航路21号 |

（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登记）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1.3 |
| 名称 | 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登记 |
| 法定依据 | 1.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障规定的通知》（津政发[2009]22号） 2. 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障经办管理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09〕31号） |
| 实施机构 | 塘沽街党群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街道办事处权限 |
| 运行流程 | 受理－登记－打印缴费通知单 |
| 运行要件 | 身份证或户口本 |
| 责任事项 | 1.申请人携带身份证或户口本到街党群服务中心进行参保登记 2.通过税务系统打印《天津市社会保险缴费通知单》 3.申请人到银行缴费 |
| 监督方式 | 监督电话：022－65771515  电子邮箱：tgjdqfwzx@tjbh.gov.cn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港港航路21号 |

（城乡参保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审核）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1.4 |
| 名称 | 城乡参保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审核 |
| 法定依据 | 1.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障规定的通知》（津政发[2009]22号） 2.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障经办管理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09〕31号） 3.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津政发{2014}19号） |
| 实施机构 | 滨海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社会保险塘沽分中心、 |
| 职责边界 | 塘沽街党群服务中心 |
| 运行流程 | 滨海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社会保险塘沽分中心 |
| 运行要件 | 受理:申请人年满60周岁当月，且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满15年，携带相关材料到街党群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上报:工作人员核实材料信息齐全无误后到劳动部门和社保经办部门为申请人办理养老保险待遇审核手续，审核合格后由社保经办部门发放养老金 |
| 责任事项 | 1.户口本原件及首页、本人页复印件 2.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 监督方式 | 监督电话：022－65771515  电子邮箱：tgjdqfwzx@tjbh.gov.cn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港港航路21号 |

（社会保障卡申办）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1.5 |
| 名称 | 社会保障卡申办 |
| 法定依据 | 《关于印发天津市社会保障卡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津劳社局发【2008】249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
| 实施机构 | 塘沽街党群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街道办事处权限 |
| 运行流程 | 受理－登记－提交 |
| 运行要件 | 1.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2.电子版彩色照片（1寸，JPG格式，90KB以内） 3.未成年人办理还需提供孩子户口本 |
| 责任事项 | 1.持身份证或户口本进行社保卡信息采集录入 2.开具即时发卡领取单 3.银行网点即时制卡 |
| 监督方式 | 监督电话：022－65771515  电子邮箱：tgjdqfwzx@tjbh.gov.cn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港港航路21号 |

（申请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1.6 |
| 名称 | 申请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
| 法定依据 | 市人社局关于做好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津人社规字〔2020〕89号），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对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进行核实 |
| 实施机构 | 滨海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塘沽街党群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滨海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运行流程 | 受理－核查－上报 |
| 运行要件 | 1.《天津市困难人员情况认定表》； 2.身份证复印件  3.户口本首页和本人页复印件 4.《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原件 5.《灵活就业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 |
| 责任事项 | 1.市区认定为困难人员后，街党群服务中心做帮扶 2.社区工作人员通知失业人员填写灵活就业登记表和帮扶表，并携带相关材料来街党群服务中心做灵活就业登记，并上报区人社局审批 3.审批合格后，由街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按照相关政策做好灵活就业补贴，通知失业人员并帮其做好后续工作 |
| 监督方式 | 监督电话：022－65771515  电子邮箱：tgjdqfwzx@tjbh.gov.cn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港港航路21号 |

（城乡居民和灵活就业人员代办征收社会

保险费）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1.7 |
| 名称 | 城乡居民和灵活就业人员代办征收社会保险费 |
| 法定依据 | 1. 《市人力社保局关于社会保险经办业务下沉街道（乡镇）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16]179号） 2.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公告（2018年第29号） 3.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局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天津市医疗保障局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企业社会保险交由税务部门征收（津人社局发（2020）23号） |
| 实施机构 | 塘沽街党群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街道办事处权限 |
| 运行流程 | 受理－核查－打印缴费通知单 |
| 运行要件 | 身份证原件 |
| 责任事项 | 1.携带身份证原件到街党群服务中心打印《天津市社会保险缴费通知单》 2.参保人到银行缴费 |
| 监督方式 | 监督电话：022－65771515  电子邮箱：tgjdqfwzx@tjbh.gov.cn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港港航路21号 |

（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和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1.8 |
| 名称 | 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和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
| 法定依据 | 1.《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完善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医疗救助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医保局发〔2019〕73号） 2.《市医保局等五部门关于做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有关工作的通知》（津医保局发〔2020〕47号） 3.《市医保局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职能划转后医疗救助有关工作的通知》（津医保发〔2019〕29号） |
| 实施机构 | 区医保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塘沽街党群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区医保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
| 运行流程 | 受理－录入-上报 |
| 运行要件 | 1.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医疗救助：1）天津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 2）申请 3）情况说明 4）申请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5）户口本首页、户主页、本人页、申请人子女页 6）就失业证复印件 7）离婚协议/民事调解书 8）银行卡的复印件 2.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根据上级部门下发数据 |
| 责任事项 | 1.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医疗救助：相关业务人员经过核查平台系统的核查之后，由居民所在社区相关业务窗口提交到街道，核查无误后进行平台信息录入，报医保局审批。 2.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由医保局下发数据至街道，再由街道相关业务人员经过核查平台系统的核查之后，进行平台信息录入，报医保局审批。 |
| 监督方式 | 监督电话：022－65771515  电子邮箱：tgjdqfwzx@tjbh.gov.cn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港港航路21号 |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1.9 |
| 名称 |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
| 法定依据 | 1.《中共天津市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津党发〔2017〕5号）《天津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档案转移接受办法》（津人社发〔2019〕35号）《关于做好国企退休人员常态化移交社会化管理工作的通知》（津国企退休办〔2021〕1号）《解决突出问题扎实做好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整改方案》（津国企退休办〔2021〕2号）《滨海新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指引》（津滨国资发〔2021〕6号） 2.《关于做好国企退休人员常态化移交社会化管理工作的通知》（津国企退休办〔2021〕1号）《滨海新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指引》（津滨国资发〔2021〕6号） |
| 实施机构 | 塘沽社保分中心、塘沽街党群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塘沽社保分中心 |
| 运行流程 | 受理－录入－上报 |
| 运行要件 | 1、医保 （1）住院：1）收据 ；2）住院病案首页；3）出院记录/出院小结；4）明细 （2）门诊：1）收据及明细；2）药品费的处方笺；3）必要时需要诊断证明 2、社保 （1）身份证原件复印件；（2）户口本原件复印件；（3）死亡凭证 |
| 责任事项 | 1、医保：1）垫付药费报销：由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申报材料-二期网登记-查询医保卡状态-收件-录入-上报塘沽社险分中心； 2、社保：1）查询退休人员相关保险信息；2）退休人员去世领取丧葬费的申报。 |
| 监督方式 | 监督电话：022－65771515  电子邮箱：tgjdqfwzx@tjbh.gov.cn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港港航路21号 |

（就业援助）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2.1 |
| 名称 | 就业援助 |
| 法定依据 | 市人社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津人社规字〔2020〕1号） |
| 实施机构 | 滨海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塘沽街党群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滨海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运行流程 | 受理－核查－上报－认定 |
| 运行要件 | 1.登记申请：《职业介绍登记表》、申请人的相关证件复印件等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 2.公示材料：《天津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公示单》、公示照片远景、近景照片 3.认定审批材料：《天津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情况表》、《申请认定就业困难人员承诺书》、《就失业证》、申请人的相关证件复印件等材料 |
| 责任事项 | 1.申请人携带相关材料到居住地社区提出申请 2.社区初审上报街党群服务中心 3.街党群服务中心网上做登记，上报区人社局 4.市人社局审批下发街党群服务中心并做就业帮扶。 |
| 监督方式 | 监督电话：022－65771515  电子邮箱：tgjdqfwzx@tjbh.gov.cn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港港航路21号 |

（失业保险金申领）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2.2 |
| 名称 | 失业保险金申领 |
| 法定依据 | 1.《天津市失业保险条例》第十六条，失业人员应自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之日起60日内持《就失业证》、身份证和《失业保险申领资格确认通知》到户籍所在地的区（县）失业保险管理部门办理申领失业保险金手续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之《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 |
| 实施机构 | 滨海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塘沽街党群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滨海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运行流程 | 受理－登记 |
| 运行要件 | 1.就失业证 2.身份证原件 |
| 责任事项 | 两种领取方式： 1.每月5-25日期间使用天津人力社保APP进行申领 2.每月5-20日之间当事人持本人身份证就失业证前往大厅业务窗口签字申领 |
| 监督方式 | 监督电话：022－65771515  电子邮箱：tgjdqfwzx@tjbh.gov.cn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港港航路21号 |

（创业小额担保贷款）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2.3 |
| 名称 | 创业小额担保贷款 |
| 法定依据 | 1.《就业促进法》第十五条国家实行有利于促进就业的财政政策，加大资金投入，改善就业环境，扩大就业 2.《关于进一步改进小额担保贷款管理积极推动创业带动就业的意见》（津银发【2013】93号） 3.《天津市滨海新区自主创业小额担保贷款实施方案》（津滨政办发【2014】103号） 4.津滨人社发【2020】4号 |
| 实施机构 | 滨海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塘沽街党群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滨海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运行流程 | 受理－核查－上报 |
| 运行要件 | 1.填写《天津市滨海新区小额担保贷款申请审批表》，贷款人及其配偶提供：身份证、户口本（外地人居住证）、营业执照、双方结婚证（离婚证和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实际经营地点产权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和租赁合同、就失业证 2.贷款人年龄要求：法定劳动年龄内，且未办理领取养老金手续。 3.担保人：身份证、户口本（本市户籍）、单位证明、连续一年以上公积金流水 |
| 责任事项 | 1.申请人向经营地所属街镇人力社保业务经办部门提出申请 2.街镇人力社保经办部门工作人员收取相关材料并核实 3.核实后出具《小额担保贷款项目审查报告》,报送至滨海新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创业担保窗口 |
| 监督方式 | 监督电话：022－65771515  电子邮箱：tgjdqfwzx@tjbh.gov.cn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港港航路21号 |

（稳岗补贴）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2.4 |
| 名称 | 稳岗补贴 |
| 法定依据 | 津人社局发【2020】6号、津就组字[2020]2号、津人社办发[2020]73号、津人社办发【2020】57号、津人社办发【2020】42号、《市人力社保局财政局关于印发促进大学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的通知》（津人社规字〔2018〕12号） |
| 实施机构 | 滨海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塘沽街党群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滨海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运行流程 | 受理－核查－上报 |
| 运行要件 | 1. 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补、岗补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副本）、《小微企业划型承诺书》、上一年度财务报表、《社保、岗位补贴申报表》、《申报花名册》、体现社保缴费比例的《天津市社会保险综合业务处理单》、工资发放明细（享受岗位补贴期间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吸纳人员：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学信网）、毕业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复印件（外省市高校毕业提供）等。 2.企业一次性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申报：申请表、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吸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及教育部学籍/学历在线验证报告。 3.企业一次性吸纳农民工就业补贴申报：申请表、明细表、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农民工身份证明（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或土地承包证明）。 4.大学生创业房租补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毕业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副本）、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所有权证）复印、《天津市创业房租补贴资格登记表》、《天津市创业房租补贴申请表》、房屋租赁费发票、生产经营凭证、纳税证明等。 5.大学生、农籍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创业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大学生创业证需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复印件。 6.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补贴：《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灵活就业在职证明（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复印件、教育部学籍/学历在线验证报告 |
| 责任事项 | 1.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补、岗补申报：企业向经营地所在街镇人力社保业务经办部门提出申请，街镇人社人社部门初审，出具审核意见上报区人社部门，经审符合条件的，区人社局将资金拨付到企业。 2.企业一次性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申报：街道初审材料合格后盖章上报区人力资源部门。 3.企业一次性吸纳农民工就业补贴申报：街道初审材料合格后盖章上报区人力资源部门。 4.大学生创业房租补贴：创业资格确认后向租赁房屋坐落地所属街镇人力社保业务经办部门申请资格确认，街镇人力社保业务员经办部门对材料进行审查核实，核查合格的，区人社局经办部门进行公式。补贴申报：创业者进行房租补贴申报。区人社局经办部门核定补贴标准，将资金拨付到企业银行账户。 5.大学生、农籍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向注册地所在街镇人力社保业务经办部门提出申请，街镇人力社保业务经办部门进行材料核查，报区人社局经办部门并告知申请人，经审符合条件的，区人社局将资金拨付到企业。 6.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补贴：登记申请--认定--灵活就业--通知申请人领取《补贴证明》--缴费 |
| 监督方式 | 监督电话：022－65771515  电子邮箱：tgjdqfwzx@tjbh.gov.cn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港港航路21号 |

（就业创业证办理）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2.5 |
| 名称 | 就业创业证办理 |
| 法定依据 | 1.《就业促进条例》第19条规定：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制度，完善就业管理和失业管理。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工作，向劳动者免费发放就失业证。  2.《市人社局关于规范就失业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发【2020】91号 |
| 实施机构 | 滨海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塘沽街党群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滨海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运行流程 | 受理－录入－提交－发放 |
| 运行要件 | 1. 身份证、户口本、学历证原件 2. 外地人需提供天津市居住证或居住证回执 3.2寸彩色照片1张 |
| 责任事项 | 1. 持有效身份证件到户籍地或常驻地的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填写《失业人员登记表》 2. 审核相关材料 3. 录入系统，打印《就业失业登记证》 |
| 监督方式 | 监督电话：022－65771515  电子邮箱：tgjdqfwzx@tjbh.gov.cn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港港航路21号 |

（滨海通办）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3.1 |
| 名称 | 滨海通办 |
| 法定依据 | 《区政务服务办区委组织部区委街镇工委关于印发便民服务事项滨海通办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滨政务发【2020】20号 |
| 实施机构 | 滨海新区政务服务办、塘沽街党群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滨海新区政务服务办 |
| 运行流程 | 受理－录入－提交 |
| 运行要件 | 身份证、户口本、照片等 |
| 责任事项 | 1.申请人登录天津政务帮办平台填写个人信息并上传附件 2.工作人员核查后给予办理 |
| 监督方式 | 监督电话：022－65771515  电子邮箱：tgjdqfwzx@tjbh.gov.cn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港港航路21号 |

（党员组织关系转接）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3.2 |
| 名称 | 党员组织关系转接 |
| 法定依据 |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的通知[2019.5.6] |
| 实施机构 | 区委组织部、塘沽街党群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区委组织部 |
| 运行流程 | 受理－核实－转接 |
| 运行要件 | 1.党员关系转入：介绍信 2.党员关系转出：提供接收党组织的基本信息、所在党支部提供转出介绍信。 |
| 责任事项 | 1.党员关系转入：核实是否为常住户或辖区企业正式员工（企业是否真实存在，是否正常营业）—核实材料—接收介绍信并填写回执—告知到党组织报道。 2.党员关系转出：提供接收党组织的基本信息—核实党费缴至时间—市内转出直接开信去对方党组织，市外转出的先往组织部换信再去对方党组织办理转接手续。 |
| 监督方式 | 监督电话：022－65771515  电子邮箱：tgjdqfwzx@tjbh.gov.cn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港港航路21号 |